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4年2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1 財 正 00 49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獲致財務增益績效</p> <p>本案經本院追蹤多年，截至 113 年 11 月底，經農業部持續督促所屬積極辦理清查後，農保被保險人因戶籍異動、地籍異動、勞農保重複加保、長期旅居國外、入獄服刑、具農業以外專任職業、具工商負責人資格等情而不符農保資格遭退保者，計高達 234,336 人，較 112 年 11 月（218,992 人）增加 15,344 人，累計可節省新臺幣 871 億 4,216 萬 9 千元經費支出。</p> <p>◆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為有效杜絕非實際從事農業者卻可參加農保，進而享有老農津貼之不合理情事。有關落實農保資格審查精進措施部分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現改制為農業部）111 年 1 月 23 日修正發布「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明定農會針對客觀上難以認定自任耕作之申請人，例如：以多筆共同持有之農業用地拼湊剛好符合加保面積條件、加保之農業用地分割後符合加保面積條件、單筆農業用地多人加保、以林地或不利耕作地加保、農業用地與戶籍地（住居所）距離過遙、所檢附之憑證與農業經營事實無法連結、現地勘查時難以認定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等，應通知申請人列席審查會說明，以審查申請人是否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，落實農保資格之實質審查，俾利後續積極辦理相關清查工作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4.02.05 第 6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 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